

家族财富管理法律资讯

2017年8月号 总第2期

•



深圳市律师协会家族财富管理法律专业委员会



目录

一、新规速递

- 《慈善组织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基本技术规范》、《慈善组织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基本管理规范》2项推荐性行业标准在2017年8月1日正式实施。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在2017年8月25日发布，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信托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银监发[2017]47 在2017年8月25日发布自2017.09.01正式实施。

二、热点资讯

（一）审判动态

- 1、西城法院深化家事审判改革全市首推《离婚证明书》——首都之窗 记者费秋林【20170817】
- 2、设立分阶段审理离婚诉讼特别程序的建议——人民法院报 巫朝鸿【20170823】

（二）家事见闻

- 1、有遗嘱却继承不了?法院最终判定孙儿继承“奶奶”30 万余股——佛山日报 岑雪莹 吕慧敏【20170814】
- 2、81 岁老人多次起诉离婚深圳法院最终依法判离——法制日报 记者唐荣【20170815】

（三）制度视点

- 1、广州在全省率先推广律师调查令制度——广州市司法局【20170810】
- 2、房屋征收过程中对共有房屋的补偿程序——法信【20170812】
- 3、法院认定离婚期间一方借贷为共同债务的裁判规则——法信【20170816】

三、专业委员会活动

关于举办“家族财富管理及传承之保险专题”研讨会的通知
——2017年8月30日

四、专业委员会简介

一、新规速递

1.《慈善组织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基本技术规范》、《慈善组织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基本管理规范》2017年8月1日正式实施。

在公开募捐的实践经验尚未成熟的现状下，这两项标准的出台和实施促进了慈善组织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运行明确、规范的监管，进一步促进了互联网公开募捐活动的有序发展。

《规范》中设立了普遍的具有可操作性的行业标准，对平台的个人信息保护和信息安全管理也提出了进一步的要求。如明确了个人求助、网络互助信息属性、禁止竞价排名、禁止插入商业广告等要求；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在实际运行中可能涉及大量的个人信息和募捐记录等重要数据的保护，必然对平台的安全等级的要求比较严格，《规范》明确规定了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平台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不低于第三级，具有较高的安全标准。

这两项标准的出台，不仅能促使已设立或拟设立的互联网公开募捐信息平台严格按照行业标准规范自身行为，有利于网民区分合法合规的公开募捐信息和其他未经证实的求助信息或非法的募捐行为甚至欺诈活动。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2017年8月25日发布,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全文阅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十六条：“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因继承发生变化时，其他股东主张依据公司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规定行使优先购买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对有限责任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因继承发生变化时作出了进一步的规定。

3. 《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信托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银监发[2017]47 2017年8月25日发布，自2017年
9月1日起正式实施。（👉[信托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全文阅读](#)）



2017年8月25日发布《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信托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信托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将于2017年9月1日起施行。《信托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主要从信托登记内涵、信托登记申请、信托登记办理程序、信托受益权账户管理以及信托登记信息管理和使用等方面对信托登记制度进行了规定，银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信托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答记者问如下：

一、《办法》制定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答：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和人民收入水平稳步提高，社会对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和财富管理的需求不断上升。截至2017年6月底，全国68家信托公司受托管理信托资产规模已突破23万亿元。为构建全国统一的信托登记制度，促进信托业持续健康发展，保护信托当事人合法权益，银监会发布了《信托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简称《办法》）。《办法》对信托业发展和监管具有积极意义，能够促进信托业务更加规范开展，完善行业信息披露，提升监管力度。《办法》发布能降低信托产品被“冒用”等风险，有助于减少金融乱象，规范金融秩序。此外，《办法》有助于提高信托业公信力，保护信托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推动信托市场深化发展。

二、《办法》遵循哪些主要原则？

《办法》遵循“集中登记、依法操作、规范管理、有效监督”的原则：一是集中登记原则。信托机构的信托产品及其受益权信息登记、信托受益权账户的设立和管理等由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托登记公司）集中办理。二是依法操作原则。信托登记活动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三是规范管理原则。信托登记活动应当依据规范的流程、时限等要求进行，提高信托登记工作效率。建立信托登记信息安全和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托登记信息的查询主体和查询范围。四是有效监管原则。信托登记公司应当确保信托登记基础建设规范、有效运转，信托登记公司、信托机构在信托登记活动中接受银行业监督管理

理机构的监管。

三、《办法》为何规定集合产品信息公示？

答：对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基本信息进行公示，主要目的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提高信托业务的透明度和规范性，提升信托业的社会认知度。这与资产管理市场上的私募基金、银行理财等理念一致。同时，考虑到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定位于服务合格投资者，以及竞争环境下保护商业秘密的需要，《办法》对公示信息规定了必要的内容。

四、《办法》对信托登记初期阶段有何安排？

答：为确保信托登记工作稳妥起步，特设3个月过渡期，过渡期内新发信托产品按新、老规则同时执行。过渡期结束后，《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信托公司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银监办发〔2014〕99号）中关于产品报告的

有关要求按《办法》执行。同时，对于存续信托产品，考虑到录入信息的工作量和时效性等因素，规定2018年6月30日（含）前到期的可不补办信托登记，2018年7月1日仍存续的需按《办法》要求补办信托登记。

五、《办法》对信托登记信息保护有何安排？

答：《办法》特别重视信托登记信息的保护，对信托登记信息的管理和使用特别是信托登记信息保密做出了严格规定，并明确了信托机构和信托登记公司及其工作人员出现违反《办法》规定情形时的法律责任，以加强约束，保护信托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信托登记信息受法律保护，除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查询或获取信托登记信息。有权查询的机关和个人应当根据法定授权和程序，分级查询有关信托登记信息。

二、热点资讯

（一）审判动态

1. 西城法院深化家事审判改革全市首推《离婚证明书》

来源：首都之窗（记者费秋林）日期：2017-08-17

当事人到法院打官司离婚，当领到准予离婚的判决书或调解书时，经常会询问法官：“在这儿能领离婚证吗？我不想把自己的隐私再到派出所、民政局给人展示？”。8月10日，西城法院推出《离婚证明书》这项便民措施，可以极大保护当事人的隐私权。今后，凡是在西城法院经判决或调解离婚的，都可以持裁判文书找案件承办法官领取《离婚证明书》。

据介绍，为响应最高人民法院等15个部门单位联合签署的《关于建立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联席会议制度的意见》的规范内容，深化家事审判改革，西城法院率先推出了离婚证明书制度。经调解或判决离婚的案件，在调解书和判决书生效后，双方当事人凭本人身份证并携带裁判文书向法院提交书面申请，经核实无误后，由法院出具《离婚证明书》。

对此，西城法院民六庭法官助理曹巧娇表示，《离婚证明书》完全可避

免当事人的上述尴尬和担忧。《离婚证明书》只记载当事人基本身份信息和身份证号、裁判文书案号和生效时间、双方当事人离婚等必要信息。没有当事人起诉答辩的争议经过、没有子女抚养和财产分割的诉讼过程、没有当事人情感纠葛和个人隐私，主要就是证明双方解除婚姻关系这一身份事实。

只要具备《离婚证明书》上的三个必要信息，当事人就可以前往婚姻登记处经过核实身份信息后，对婚姻登记状态做出修改，也可以前往派出所户籍管理科对已婚的户籍登记状态进行修改，还可以办理单位档案婚姻信息的变更和子女入学入托的手续。

在西城区首推《离婚证明书》，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在2013年就出具了首份《离婚证明书》👉（扫一扫阅读）。



2. 设立分阶段审理离婚诉讼特别程序的建议——人民法院报【20170823】

婚姻关系是一种重要的伦理关系和法律关系，夫妻双方相互承担着确定的道德责任与法律义务，解除婚姻关系不仅直接涉及夫妻双方的人身关系，而且关系到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债务的分担等等财产关系方面的问题。由于离婚纠纷往往同时涉及夫妻身份关系和财产关系，使得此类案件的审理有别于其他普通民事案件。因而，人民法院在审理离婚案件时，有必要设立家事诉讼特别程序，分阶段审理、处置夫妻的身份关系之诉和财产关系之诉。

一、适用普通民事程序审理离婚诉讼存在的问题

表现在法庭调查阶段，法官在查明涉及夫妻人身关系案件事实的同时，一并查明夫妻的共同财产、债权债务等涉及财产关系方面的案件事实。在法庭辩论阶段，引导双方当事人围绕婚姻关系当否解除、子女如何抚养和共同财产如何分割等一系列争议焦点展开辩论。在法庭调解阶段，就离与不离、子女抚养和财产分割等一揽子问题进行调解，调解不成，即行判决。这种在离婚诉讼中同步审理夫妻身份关系之诉和财产关系之诉的庭审方式，不利于审判人员集中精力审理查明夫妻感情的实际状况，不利于对那些尚有和好可能的危机婚姻及时展开调解与修复工作，妥善化解婚姻家庭纠纷。

二、设立特别程序分阶段审理夫妻身份关系之诉和财产分割之诉

笔者认为，人民法院在审理离婚纠纷案件时，应当从离婚案件同时涉及夫妻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特点出发，在遵循民事诉讼法基本原则的前提下，通过设立家事诉讼特别程序，把离婚诉讼分成审理夫妻身份关系和财产关系两个阶段来进行。

1. 在开庭审理离婚案件的法庭调查阶段，法官要首先集中精力查明夫妻之间的婚姻基础、婚后感情、离婚原因、有无和好可能等有关夫妻人身关系的基本案件事实，然后对夫妻感情的实际状况作出评估。

2. 查清夫妻人身关系方面的案件事实后，暂不调查涉及夫妻财产关系的事实，径行进入法庭辩论，引导原、被告双方就案件事实的认定、双方的是非责任和离与不离的问题展开辩论。通过辩论，进一步查明案件事实，分清是非责任。

3.关于夫妻人身关系的辩论结束后，直接进入法庭调解阶段，就离与不离的问题先行调解，对夫妻感情未完全破裂、尚有和好可能的危机婚姻，及时开展情感修复和心理疏导工作，促成当事人和好。当然，离婚案件经人民法院调解后，会出现三种不同的结果：一是双方达成同意和好的协议，原告撤销离婚之诉。二是双方达成同意离婚的协议，一方要求离婚转化为双方自愿离婚。三是调解无效，一方坚决要求离婚，另一方不同意离婚。

根据以上三种调解结果，分别作出相应处置：

(1) 对于第一种调解结果，则没有必要继续调查、处分夫妻的财产权益，可以当即宣布终止离婚诉讼。

(2) 若出现第二种调解结果，则宣布恢复法庭调查，着手审理夫妻财产关系方面的案件事实，为依法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提供依据。之后，依照民事诉讼普通程序就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子女抚养等问题进入法庭辩论和调解，调解不成，即行判决。

(3) 对于第三种情形，则由合议庭就夫妻感情是否确已破裂和是否有必要继续审理、处分夫妻财产权益等问题进行评议。对于夫妻感情尚未完全破裂、还有和好可能、应判决不准离婚的，可当庭宣判，不必调查、处置夫妻的财产权益；对于夫妻感情确已破裂、已无和好可能的死亡婚姻，则应恢复法庭调查，宣布进入审理夫妻财产关系之诉的阶段。对于夫妻财产情况较为复杂、离婚诉讼可能因财产分割等问题过于迟延造成不利影响的，人民法院还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九条的规定，就已查明的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事实，先行作出准予离婚的判决，然后再进行财产分割方面的审理。

三、分阶段审理夫妻身份关系和财产关系特别程序的价值取向

在离婚诉讼中分阶段审理、处分夫妻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方式，与人民法院在离婚诉讼中同步审理夫妻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的方式相比，无疑更有利于人民法院正确处理离婚纠纷，最大限度地维护婚姻关系的稳定性，进一步提高办案效率和诉讼效益

1.有利于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和案件繁简分流机制改革效能的发挥。在离婚诉讼中，对夫妻的人身关系先行审理、调解，有利于审判人员排除来自夫妻财产权益和当事人不正当诉讼心态等因素的干扰，及时把握机会，有针对性地做好原、

被告双方的调解工作，促成一些处于破裂边缘的危机婚姻得以修复和改善，最大限度地维护婚姻关系的稳定性。

2.有利于提高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的质量。能否对夫妻感情的实际状况作出准确判断，是正确处理离婚案件的关键环节。要正确评估夫妻感情的现状，需要审判人员全身心地投入“感情审”。分阶段审理、处分夫妻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为审判人员集中精力认真查明夫妻感情的真实状况创造了有利条件，有助于法官对夫妻感情的实际状况作出符合事实真相的结论，进而作出准予或不准予离婚的正确裁决。

3.有利于贯彻诉讼经济原则，提高离婚案件的审判效率。在离婚诉讼中，先就夫妻身份关系之诉即离与不离的问题进行审理，对于在法庭调解阶段能够和好、原告撤销离婚之诉或者经开庭审理后认为夫妻感情尚未破裂、还有和好可能、应判决不准离婚的，可即时终结离婚诉讼，而无继续调查、处分夫妻财产权益之必要，从而利于节约司法资源，以最少的诉讼投入取得最佳的诉讼效果。

（二）家事见闻

1.有遗嘱却继承不了？法院最终判定孙儿继承“奶奶”30 万余股—— 佛山日报 岑雪莹 吕慧敏 【20170814】

南海桂城的陈老太在家中去世，孙儿小张凭遗嘱到经联社办理股权继承手续时遭到爷爷郭某与另一女子生育的四姐弟阻挠。四姐弟认为小张未尽抚养义务，提供的遗嘱无效。近日，佛山中院终审判决，遗嘱有效。

小张是陈老太的养女郭某花(化名)的儿子，而四姐弟则是解放前爷爷郭某在广州与另一女子生育的。由于与郭某并没有办理结婚相关手续，陈老太得知丈夫有“外遇”后曾十分伤心，此后便与养女相依为命。郭某在1995年去世。

2009年，陈老太所在村的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固化股权，她以每股1元的条件取得该经济社30万余股。随着村内产业逐渐增多，加上其毗邻广州优势，该村有着成为下一个“土豪村”的潜力。2012年8月，陈老太在律师事务所立下遗嘱，将这些股份全部留给小张。小张欲继承遗产，却由于四姐弟的异议，经济联合社决定将股份暂停发放。

2016年3月，小张向南海区法院起诉，请求法院判令陈老太的股份由自己继承。四姐弟声称，他们基本上每周都会从广州回南海与陈老太一起居住，结婚时陈老太也以父母身份出席婚礼，每逢喜庆佳节都有聚会，小张所称的“几十年两人各自生活再无往来”完全是捏造事实，而小张有遗弃陈老太的行为，甚至隐匿财产。而且，因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相关要求，该遗嘱无效。四姐弟要求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予以继承。对此，小张回应称，这些名义上的舅舅、姨妈们根本没有照顾过陈老太，陈老太死亡后的身后事都是由自己一手操办。

一审法院南海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四姐弟为郭某和他人的子女，不是陈老太遗产的法定继承人，而且不能阻碍陈老太生前立下遗嘱的法律效力。另外，四姐弟认为小张存在不尽扶养义务，隐匿财产等行为，但证据不足。南海法院于2016年7月作出一审判决，陈老太的股份由张生继承。

一审判决后，四姐弟不服向佛山中院提出上诉称，涉案遗嘱全部是打印内容，属于代书遗嘱，而且该遗嘱存在多处形式错误。结合陈老太的身体状况，他们认为遗嘱存在伪造的可能。小张反驳，订立的遗嘱是经过合法律师见证程序，不存在遗嘱无效情形。

佛山中院经审理认为，涉案的遗嘱确为代书遗嘱，形式符合法律规定，并不存在四姐弟上诉所提的瑕疵问题。法院还指出，《律师见证书》中清楚载明“知悉遗嘱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同日制作《询问笔录》中，亦记载“我意识清楚……我已经详尽了解遗嘱的内容……是我的真实意思表示，对此无异议”等内容，陈老太均有签名确认。最终，法院作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 81岁老人多次起诉离婚深圳法院最终依法判离——法制日报 记者唐荣【20170815】

家住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的张某与李某已结婚54年。2013年，张某先后3次到法院起诉离婚，因孩子们的介入，张某又撤诉了。今年，已年满81岁的张某再次来到福田区人民法院递交离婚起诉书。

2017年初，福田区法院接到张某起诉离婚请求后，传交到“婚姻调解室”平台进行集中处理。负责张某案件的调解员黄女士是一名心理咨询师。她告诉《法制日报》记者，她是从福田区妇联专业队伍中选派常驻法院进行全面调解、调查并提出专业意见的人民调解员。像张某这样的婚姻家庭纠纷案件，一般涉及到当事人的情感疏导等多领域的专业问题，她首先会给他做情感疏导，心理救治，化解双方

的对立情绪,缩小当事人争议的焦点范围。希望通过诉前、诉中、诉后三种机制对案件进行分析、调解,化解。

黄女士说,她多次上门家访,从多角度劝说老人,并与张某和他的3个孩子一起进行调解谈话。张某的3个孩子也希望老人能够撤诉,并表示可以满足老父亲的愿望和要求,但还是遭到张某拒绝。

黄女士调查了解到,张某从2005年开始,就独自在外租房至今,逢年过节才会一家人聚在一起。

“孩子们都站在他妈那边说话,孤立我,我觉得我在这个家里没有了尊严,经济也受控,我只希望在暮年享受自由生活。”张某对黄女士说。

黄女士还调查发现,孩子们在两个老人之间所处的立场加大了问题的冲突。虽然他们希望张某不离婚,但他们对张某的态度一直处于对立状态。

今年5月,黄女士多次与张某的孩子们沟通。最终,张某的3个孩子觉察到,多年来与父亲对立,没有考虑父亲的需要。认为父亲就要依儿女的意愿生活,于父母多年的婚姻状况不顾,一段“死亡婚姻”也恶化了亲子关系,导致父亲离婚之路义无反顾。

通过诉前、诉中调解、调查分析,张某的离婚意愿很坚定,法院依据我国婚姻法相关法律规定,判决张某与李某离婚。(记者 唐荣)

(三) 制度视点

1、广州在全省率先推广律师调查令制度——广州市司法局【20170810】

为进一步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促进司法公正,广州市司法局今年大力推动律师调查令制度在全市范围内实施。近日,广州已正式出台律师调查令制度,成为全省第一个在市、区两级法院全面推行律师调查令的城市,同时也是全国首个采取三方模式建立调查令制度的城市--市司法局主办人大代表建议、统筹协调推进调查令工作,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台实施办法,市律师协会出台规范指引,建立司法、行政、协会三方紧密配合、保障和规范并重、服务与监管同步的调查令工作制度。

根据这一制度,代理律师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证据时,可以在一审普通程序审理、执行阶段向已受理案件的市中院及各区法院申请律师调查令。律师持令可向有关部门调查收集银行账户、登记资料、档案材料等书证、电子数据以及视听资料等证据。接受调查人应当根据律师调查令指定的调查内容及时提供有关证据。

律师调查令制度的出台和推行,是市司法局主办、市中院等部门会办市人大第20172139号建议的主要内容和重要成果,也是贯彻落实《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办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一项重要举措。实施调查令制度有利于强化律师在民事诉讼中调查取证的职能作用,方便当事人通过合法途径获得债务人的财产线索;也有助于法院优化资源配置,缓解案多人少的难题,提高审判和执行效率,促进司法公正,强化司法权威。

为解决律师反映的调查取证难问题,在今年的市十五届人代会第一次会议上,广州律师庄伟燕、陈茵明等人大代表领衔提出“为律师调查财产线索提供便利”的建议(市人大第20172139号建议)。在市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初步征求意见时,市司法局廖荣辉局长主动认领了任务,牵头主办该建议并把推动律师调查令制度作为主要任务和关键措施。

5月初,廖荣辉局长邀请领衔代表和市中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工商局等会办单位召开座谈会,会上形成在全市推广律师调查令的共识,并提出了时间表。会后,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由律管处、权保委成立专项小组,多次召开研讨会,起草了《关于律师调查令的实施办法(试行)》及调查令、申请书样式等配套文书,并与市中院前往南沙区法院、区司法局调研律师调查令试点工作。

期间,市司法局与市中院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将推动调查令工作列为联席会议的第一项议程。在大量前期工作的基础上,市中院于近日发布《关于民事诉讼律师调查令的实施办法(试行)》、市律师协会制定了《广州市律师协会关于民事诉讼律师调查令规范指引》。两项规定坚持保障与规范并举,进一步落实与完善了律师调查权保障机制。

为使调查令工作进一步规范化、制度化,确保调查令使用的正当性与合法性,市司法局采取了一系列保障措施。一是由市律师协会制定律师调查令工作指引,使律师在申请调查令、使用调查令中有章可循、规范操作,杜绝滥用调查令的行为。二是市律师协会主动作出诚信承诺,向全社会保证在使用调查令过程中依法规范操作。三是将制定调查令制度白皮书列上工作日程,依托权益保障委成立起草小组,跟进收集调查令工作中的典型案例和现实问题,对这项工作进行全面系统的跟踪研究,及时提出对策措施,完善工作制度,待时机成熟,研究推动立法。这三项举措都是全国首创。

去年市司法局积极推动市律师协会与南沙区法院、区司法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其后,南沙区法院发布了《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法院(广东自由贸易区南沙片区人民法院)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若干规定》,发出了广州首份律师调查令,建立律师调查令工作机制并取得了良好效果。在7月召开的市律师协会与

南沙区法院、区司法局第二次联席会议上，市司法局谭祥平副局长强调将继续在南沙探索包括调查令在内的多项司法行政创新，及时总结提炼经验并向全市推广。

广州律师调查令的四个“第一”

- 第一个由司法局主要领导领办市人大代表建议而推动出台的律师调查令制度；
- 第一个由律师协会制定的律师使用调查令的规范指引；
- 第一个由律师协会向全社会作出规范使用调查令的公开承诺；
- 第一个由律师协会对律师使用调查令情况编写年度白皮书。

2、房屋征收过程中对共有房屋的补偿程序——法信【20170812】

【推荐案例】

1.持有相关委托手续的代理人与房屋征收部门订立共有房屋的补偿协议的行为符合表见代理的规定，且所占份额超过三分之二的其他共有人认可该补偿协议的效力，应认定该协议有效——许银娣、王峻泓与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征收补偿纠纷案

【案例要旨】：基于被征收人之间的亲属关系，征收补偿事宜又涉及该户家庭整体利益，房屋征收部门有充分的理由相信持有相关委托手续的代理人具有委托权限，故该代理人与房屋征收部门订立补偿协议的行为符合《合同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应视为有效代理行为；且房屋的其他共有人均认可被诉补偿协议的效力，其所占份额已超过了三分之二，该补偿协议对共有房屋的处分亦符合《物权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依法应认定为有效合同。

案号：（2017）沪03行终20号

审理法院：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案例来源：中国裁判文书网 2017-03-14

2.行政机关未经全体房屋共有人同意即签订补偿协议并拆除房屋的行为属于程序违法——王稀林与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政府行政强制案

【案例要旨】：被征收土地上的房屋为共有房屋，行政机关虽然与房屋共有人之一签订了补偿协议也领取了补偿款，但其他共有人并没有签字认可，也没有授权

委托他人,故行政机关以户主共有人之一签定了协议为由拆除涉案房屋属于明显程序违法。

案号：(2015)湘高法行终字第108号

审理法院：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案例来源：中国裁判文书网 2015-08-10

3.房屋征收部门与部分共有人签订的补偿安置协议未得到其他共有人的追认的,该补偿安置协议依法应属无效协议——耿金泉与南通市崇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补偿案

【案例要旨】：基于家庭成员关系、继承关系等形成的共有房屋，在房产没有分割之前，依法属于共同共有。部分共有人与房屋征收部门签订案涉补偿安置协议时未经其他共有人同意，且协议签订之后未得到其追认，该安置补偿协议不具备合法有效的要件，应确认无效。

审理法院：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案号：(2017)苏06行终101号

案例来源：中国裁判文书网 2017-05-27

【法信·相关观点】

1.房屋征收中对共有房屋的补偿

共有房屋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权利人共同享有房屋所有权。根据《民法通则》第七十八条的规定，我国法律确认的共有形式有两种，即按份共有和共同共有。按份共有是指共有人按照各自的份额对共有房屋享有所有权。按份共有人有权对外处分自己的份额，同等条件下，其他共有人享有优先购买的权利；对共有房屋，按份共有人有权随时要求分割。共同共有是指共有人对共有房屋共同享有所有权。处分共有房屋，应获得全体共同共有人的同意，且共有关系存续期间，共同共有人不得要求分割共有房屋。

房屋征收中，对于按份共有房屋，在共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原则上应采取共同签约的方式进行补偿，即由全体共有人共同与房屋征收部门签订补偿协议，房屋征收补偿款仍归共有人按份共有。如按份共有人要求对其份额单独补偿，且房屋可按份额进行实物分割的，可按分别签约的方式进行补偿，即由按份共有人与

房屋征收部门就其份额分别签订补偿协议，协议项下的补偿款归按份共有人单独所有。对于共同共有房屋，由于共有人并不享有实物分割的权利，因此，均应当采取共同签约的方式进行补偿，房屋征收补偿款仍归共有人共同共有。

除前述可按分别签约方式进行补偿的按份共有房屋，应按共同签约方式进行补偿的共有房屋，如共有人就补偿方式无法达成一致，并导致补偿方案规定的签约期限内无法签订补偿协议的，补偿方案规定的签约期限届满，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作出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

（摘自《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务指南》，褚建好、肖勇、张永魁著，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2年5月出版）

2.房屋征收补偿中共有房屋的补偿

所谓房屋共有人是指对于该征收房屋共同享有所有权的人，不包括房屋的共同居住人。法律上的共有分为共同共有和按份共有。共同共有是指两个以上的主体对于被征收房屋享有所有权，并且这种所有权由所有权人平等的不分份额的享有。按份共有是指各个共有人按照各自的份额对该房共同享有权利。

对于共有房屋征收的，应当由共有人共同订立或者委托代理人订立征收补偿协议。对全体共有人要求对共有房屋实行产权调换的，应予准许，产权调换的房屋和被征收房屋的差价，应由全体共有人享有和承担。对不可分割的共有房屋，部分共有人要求产权调换，部分共有人要求货币补偿的，应给予货币补偿。如属可分割的共有房屋，部分共有人要求产权，部分共有人要求货币补偿的，应由共有人对共有房屋按共有的份额进行分割，然后根据共有人各自的要求进行产权调换或货币补偿。

对于不在共有房屋内居住的共有人，不予支付搬迁补助费和临时安置补助费。对于涉及夫妻没有约定的共有房屋的，由于夫和妻在处理夫妻共同财产上的权利平等，因日常生活需要而处理夫妻共同财产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决定。

因此，房屋征收部门首先应当立足于与房屋所有权证书上署名的所有人签定补偿协议，如果因特殊原因无法与该所有权人签定补偿协议，在与另一方签定补偿协议时，应当询问是否为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有理由相信是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可以与另一方签定补偿协议。所有权人事后不得以不同意或不知道为由主张协议无效。当然，实践中对于“特殊原因”应当从严掌握。（摘自《房屋征收与补偿司法实务》，史笔、顾大松、朱嵘著，中国法制出版社2011年5月出版）

【法律依据】

1.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第二条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征收国有土地上单位、个人的房屋，应当对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以下称被征收人）给予公平补偿。

第二十一条 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

被征收人选择房屋产权调换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提供用于产权调换的房屋，并与被征收人计算、结清被征收房屋价值与用于产权调换房屋价值的差价。

因旧城区改建征收个人住宅，被征收人选择在改建地段进行房屋产权调换的，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提供改建地段或者就近地段的房屋。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第九十七条 处分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以及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作重大修缮的，应当经占份额三分之二以上的按份共有人或者全体共同共有人同意，但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的除外。

3. 法院认定离婚期间一方借贷为共同债务的裁判规则——法信【20170816】

【推荐案例】

处于离婚状态下的夫妻一方对外借贷，配偶对借贷真实性提出异议的，应结合款项金额、交付方式、交易习惯等情况全面查证——李少华与蔡毅、张琛民间借贷纠纷案

【裁判要旨】：处理债务人及其配偶涉离婚背景的民间借贷案件，出借人与借款人对借贷事实的发生没有任何争议、借款人的配偶对借贷的真实性提出异议时，应结合出借款项的金额、款项交付方式、当事人的经济能力、交易方式和交易习惯等事实和因素，全面查证判断借贷是否真实发生。

案号：（2015）粤高法民四终字第163号

审理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来源：《人民法院案例选》2016年第10辑（总第104辑）

【评析】：适用《婚姻法》及司法解释处理涉及夫妻共同债务的案件时，应当充

分考虑婚姻外部的债权人和未举债的配偶之间的利益平衡,既要避免夫妻逃避共同债务而损害债权人的利益,又要防止夫妻一方联同债权人要求对方承担本不应当承担的债务。审判实践中,针对个案的特殊性,区分夫妻一方对外承担债务后主张另一方分担共同债务和夫妻之外的债权人向夫妻主张共同偿还债务的具体情况,分别适用“举债用途论”或“内外有别论”,更有利于保护债权人的合法利益,也更加符合举证责任分配的原则。

本案系夫妻之外的债权人向夫妻主张债务为共同债务的民间借贷案件,应当依照《婚姻法》第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处理。依据查明的案件事实,蔡毅与张琛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负债务,原则上应作为其夫妻共同债务。

对于蔡毅在诉讼中认可案涉债务的问题,如果判令蔡毅偿还债务而张琛不承担责任,则基于该债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就可能会在执行程序中出现李少华申请追加张琛作为被执行人及执行夫妻共同财产的情形。从最高人民法院(2015)执复字第3号执行裁定的裁判结果来看,该院已在实质上认可了下级法院追加被执行人配偶作为被执行人的做法。故充分考虑避免在执行程序中出现案件后续问题的基础上,二审判决在认定实际出借款项的事实不存在之后,改判驳回李少华的全部诉讼请求,并同时释明蔡毅可自行向李少华清偿、本案对此不予处理。

【专家观点】

1. 审判实践中, 法官对夫妻一方对外债务的认定方法

近年来,受到社会上诚信缺失和利益驱动等多种因素影响,有的离婚当事人为了达到多分财产和逃避债务的目的,在诉前和诉讼期间制造虚假借据,而债权人多为近亲属或朋友,债务数额也一般都比较,有的当事人甚至能够提供通过诉讼获得的调解书或判决书,而另一方往往对所负债务并不知情。这些借据都是以一方名义签订,且都是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签,如果夫妻另一方不能证明举债一方与债权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夫妻实行约定财产制且债权人事先知道该约定的,依《婚姻法解释(二)》第二十四条规定,即应按照共同债务处理,此可能导致夫妻一方与第三人恶意串通虚构债务,从而损害夫妻另一方的财产权益。因此,在审判实践中,法官通常针对债务的认定采取一些方法:

首先,严格审查债务的真实性,如果夫妻一方对另一方所举债务不予认可,

则要着重对债务的真实性进行审查。通常对债权人亲自出庭作证的予以采信，对只出示书面证言或借条复印件的一般不予认定。

其次，审查债务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在审查债务真实性的基础上，着重询问举债一方所负债务的用途，以便正确认定该债务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如果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并未用于夫妻共同生活，也未用于履行法定的扶养、赡养、抚养义务，且不属于其他应按照夫妻共同债务处理的情形，则认定为夫妻一方的个人债务。

最后，以下情形可在离婚案件中不予处理，由离婚双方另行解决：（1）夫妻债务是否存在不明确；（2）是夫妻共同债务还是个人债务无法确定的；（3）可能被确定为个人债务，但缺少债权人的介入，法院一时难以查明事实真相。

摘自《离婚纠纷法律精解、判例分析与诉讼指引》，孙国鸣主编，中国法制出版社2012年7月出版）

2.超出夫妻日常事务代理权的大额借款中，债权人主张涉案债务为夫妻共同债务的举证责任

此种情形下应由债权人或主张为共同债务的举债方主要举证证明为夫妻共同债务，非举债方只需证明借款金额已超出日常事务代理范围，对“借款合意及未用于家庭生活”的证明只需达到较高程度的盖然性即可，并不需要达到高度盖然性要求。实践中有的法院也已经开始采取此种标准，如《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夫妻一方超出日常生活需要范围负债的，应认定为个人债务，但下列情形除外：（一）出借人能够证明负债所得的财产用于家庭共同生活、经营所需要的；（二）夫妻另一方事后对债务予以追认的。”之所以对举证责任作如此分配，主要是基于以下几点考虑：

首先，基于“谁主张，谁举证”举证责任分配原则，债权人主张借款应为夫妻共同债务的，本应就其主张承担举证责任，即除证明借贷关系真实存在外，还应证明夫妻二人对借款具有借款合意或借款已被用于家庭共同生活。《婚姻法解释（二）》实际上是免除了债权人的这一举证责任，对于这一规定，在明显超出日常生活需要的大额借款中对其应用应加以限制。

其次，根据《婚姻法解释（一）》第十七条规定：“夫或妻非因日常生活需要对夫妻共同财产做重要处理的决定，夫妻应当平等协商，取得一致意见。他人有理

由相信其为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另一方不得以不同意或不知道为由对抗善意第三人”。在非举债方完成其举证责任后,债权人对自己的“有理由”和“善意”应承担举证责任,证明自己在与举债方发生超出日常生活需要的借贷关系时已经尽到了注意义务。

比如,债权人应了解借贷的目的、征询非举债方意见或得到对方的确认,因借贷一般发生在亲朋熟人之间,所以这种注意义务的履行是必要的也是一般不存在客观障碍的。除非债务人明知对该债务其配偶根本不同意或根本不知情,此种情形下,非举债方不具有举债合意,也没有举债行为,该笔借款更不会用于家庭共同生活,非举债方不应承担还款责任。对因高利贷形成的借贷关系,更应强调出借人的注意义务,因高利贷存在本金高、利息高、风险高等特点,在举债方无力偿还甚至下落不明的情况下,要求毫不知情的配偶偿还巨额债务,侵害了非举债人合法权益,不利于家庭稳定,有损司法公正的彰显。综上,在涉及超出日常生活需要的大额借贷时,仍应由债权人举证证明为夫妻共同债务,否则涉诉债务应当视为举债方个人债务而非夫妻共同债务。

【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十九条 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的,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妻一方所有的财产清偿。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第二十四条 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

夫妻一方与第三人串通,虚构债务,第三人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夫妻一方在从事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中所负债务,第三人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三、专业委员会活动

· 关于举办“家族财富管理及传承之保险专题”研讨会的通知

——2017年8月30日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律师在家族财富管理方面的专业水准及业务技巧，拓展财富管理及传承法律服务市场，提升处理与保险相关的复杂法律事务的能力，市律协家族财富管理法律专业委员会拟于2017年9月3日下午14:30-17:00在市律协多功能厅举办“家族财富管理及传承之保险专题”研讨会，本次研讨会邀请了以下嘉宾：

张亚美，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股权高级合伙人，中山大学岭南学院EDP教育中心特聘讲师

周庆元，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硕士生校外导师

刘运娇，广东创基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四、专业委员会简介



深圳市律师协会家族财富管理法律专业委员会

主任（1人）：林冰

副主任（3人）：李玮 盛伟 周振宇

委员（26人）：

曾海英	丁超群	董全绒	戴维	樊小云	黄兰芳
黄丽娜	何云	胡长青	康雪崧	刘锋	李娟
刘斯亮	李魏	蓝翔	刘云海	彭红艳	邱建辉
阮战伟	沈威	田园	吴晓荣	朱海峰	张兰
郑平进	朱晓华				

本资讯由深圳市律师协会家族财富管理法律专业委员会编委会收集整理。

（相关著作权归原权利人所有）

本资讯可在深圳市律师协会网站下载，
投稿及建议联系邮箱：

zengzhaodi@winteam500.com